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上字第501號

上 訴 人 張慶壽

訴訟代理人 張格明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 表 人 李正偉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2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輔助參加本件被上訴人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上訴人所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71地號土地住宅新建工程案，領有被上訴人民國112年7月19日核發之112中都建字第01109號建造執照（下稱系爭建照），因民眾陳情該案建築基地疑似坐落於山坡地車籠埔斷層帶兩側100公尺不得開發範圍，被上訴人乃以112年9月20日、10月3日及10月16日函請上訴人及該建案設計人釐清簽證檢討內容是否符合規定，於釐清前暫緩施工。嗣被上訴人辦理系爭建照抽查作業，以本案山坡地建築基地範圍非位屬公告車籠埔斷層帶兩側100公尺不得開發範圍，未經建築師檢討簽證文件，而應予改善，以112年10月23日函通知上訴人於14日內辦理更正或變更設計，未完成辦理前，停止受理系爭建照申報進度勘驗及竣工查驗。上訴人於112年12月25日向被上訴人提出行政陳述意見書，經被上訴人以112年12月29日中市都建字第1120291894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以迄今建築師尚無法提出檢討符合相關規定之簽證文件，系爭建照仍列管申報進度勘驗及竣工

01 查驗。上訴人不服系爭函文，循序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
02 稱原審）提起撤銷訴訟，經原審以113年度訴字第220號判決
03 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關於主管建築機關對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
05 責事項，如何依建築法令進行相關監督管理，有由內政部國
06 土管理署輔助被上訴人進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
07 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9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10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11 法官 李 君 豪

12 法官 林 淑 婷

13 法官 廖 建 彥

14 法官 梁 哲 瑋

1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7 書記官 曾 彥 碩